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文件

中红字〔2022〕21号

关于印发《中国红十字会南丁格尔奖 候选人推选办法（2022年修订）》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红十字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红十字会：

为进一步规范我国南丁格尔奖候选人推荐和遴选工作，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总会对《中国红十字会南丁格尔奖章候选人推选办法》（中红字〔2016〕23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中国红十字会南丁格尔奖候选人推选办法（2022年修订）》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红十字会南丁格尔奖候选人推选办法

(2022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南丁格尔奖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为纪念佛罗伦斯·南丁格尔在改善战地伤病人员护理方面做出的卓越贡献而设立的国际护理界最高荣誉奖。为进一步规范我国南丁格尔奖候选人推荐和遴选工作，根据第 32 届红十字和红新月国际大会通过的《佛罗伦斯·南丁格尔奖章规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南丁格尔奖候选人推荐和遴选工作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遵循标准，履行程序，发扬民主。

第三条 候选人推荐和遴选工作要面向基层，拓宽遴选范围，发现和树立我国护理事业的优秀典型。

第四条 南丁格尔奖候选人推荐和遴选工作每两年进行一次。

第二章 范 围

第五条 全国卫生健康系统（含军队卫生系统）和红十字会所管理的医院及其他医疗卫生机构的专业护理人员，为基层和社区长期提供护理服务的志愿者，护理专业教育工作者，均可作为推荐对象。

第三章 条件

第六条 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护理事业，有高尚的思想道德素养和高超的护理专业水平。

第七条 从事护理工作或护理志愿服务工作 20 年以上，有基层工作经历，且事迹突出。

第八条 在参与国内、国际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紧急救援中，发扬救死扶伤的人道主义精神，表现出非凡的勇气和献身精神。

第九条 在公共卫生或护理教育和护理改革方面做出表率，有开创性贡献。

第十条 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一线护理工作者，尤其是长期工作在老少边穷地区和从事传染病、精神病等特殊疾病护理的人员，以及在应对各种突发事件（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工作中表现突出的护理人员。

第十一条 如在工作中牺牲，可以追授，但必须在两年内推荐。

第四章 组织

第十二条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组织、指导我国南丁格尔奖候选人推荐和遴选工作。

第十三条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卫生局、中华护理学会及往届南丁格尔奖获奖者

代表共同组成候选人推选委员会，负责推荐活动中的审核、评议、公示等有关工作。

第十四条 各省级红十字会与当地卫生健康委员会、护理学会组成省级工作委员会，进行本省份南丁格尔奖候选人的推荐和遴选工作。

第十五条 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卫生局统一组织军队系统的南丁格尔奖候选人推荐和遴选工作。

第五章 程序

第十六条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向各省级红十字会发出开展候选人推荐工作的通知及推荐表，抄送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卫生局和中华护理学会。同时，将推荐工作启动消息刊登于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网站、《中国红十字报》。

第十七条 推荐单位，即最初提名候选人的单位，根据候选人范围和条件充分酝酿、集体研究推荐候选人。候选人需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求纪检监察等部门意见，并在本单位公示五个工作日，无异议方可上报。

第十八条 省级工作委员会对上报候选人材料进行审核和遴选，确定本省份候选人名单，候选人须在省级媒体（网站、报纸等）公示五个工作日。

第十九条 各省级红十字会负责将本省份候选人材料报送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第二十条 军队卫生系统对遴选出的候选人公示五个工作日后，将材料经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卫生局报送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第二十一条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牵头组织召开候选人推选委员会会议，审核候选人材料，评议候选人事迹，提出候选人名单后报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党组研究。

第二十二条 候选人名单经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党组研究后提交中国红十字会执委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在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网站、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中国红十字报》《健康报》公示五个工作日。

第二十三条 对公示期间收到实名举报材料的候选人，推选委员会须按规定程序组织复核。经复核，认定举报情况属实的取消其候选人资格。

第二十四条 候选人公示无异议后，中国红十字会总会正式将我国南丁格尔奖候选人名单及材料报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红十字会参照本办法，负责本地区南丁格尔奖候选人推荐工作，并将本地区候选人材料报送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中国红十字会总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中国红十字会南

丁格尔奖章候选人推选办法》（中红字〔2016〕23号）同时废止。

抄送：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卫生局、中华护理学会。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办公室

2022年6月27日印发
